AUG27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591606 日期：2025年8月2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化学家，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发回重审该申请以作进一步审议。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B)(i)条。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应获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律和相关法规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1 另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行列，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对于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SCOPS认定申请人如上所述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具有国家重要性。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A. 2024年7月的聘用函（offer letter）并未使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产生疑问，该等证据表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

申请人是宾夕法尼亚州[已隐去]的研究助理，并提交了一份2024年7月[已隐去]的聘用函作为持续雇佣的证明。SCOPS认定记录中一份2024年7月的聘用函引发了两个证据问题。

第一，SCOPS认定该聘用函不是申请人雇佣关系的可信证据，因为该函以第一人称书写。该聘用函开头写道：“ [i]t is my pleasure to offer you an appointment ... ”（“ 我很高兴向您提供……的职位 ”），起始日期为2024年7月1日。SCOPS认定使用第一人称措辞“ my pleasure ”（我很高兴）表明书写者是以其“ 个人身份 ”而非在其于[已隐去]的雇佣范围内行事。经重新审查，SCOPS的结论反映对标准聘用函措辞的牵强且过于字面的解释，脱离了雇佣实践的实际情况和语境。更广泛的语境要求将该措辞解释为机构聘用，而非个人聘用。

第二，SCOPS称该聘用函设定起始日期为2024年7月1日，与同一招聘经理随后的一封信函相冲突，后者声称申请人于2023年2月20日开始担任研究助理。SCOPS将不同的起始日期描述为“ 差异极大 ”，并指出证据中发现的差异使申请人的举证能力受到质疑。在上诉中，申请人解释称2024年7月的聘用函涉及晋升和加薪，而非申请人初始雇佣起始日期的变更。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最初于2023年2月持J-1签证开始雇佣的起始日期，在记录中由其DS-2019表格和人力资源高级经理的正式聘用函所证实。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不同意并撤回SCOPS的以下认定：（1）聘用函的措辞使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产生疑问，以及（2）申请人就其开始在[已隐去]受雇的日期提交了差异极大的证据。全部证据表明申请人自2023年2月起一直是[已隐去]的雇员。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个人。为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Id. at 890。

在评估申请人的国家利益豁免请求时，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或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具体而言，SCOPS称其推荐信未能提供申请人工作如何影响生物化学领域的具体实例，且申请人未能提供独立的客观证据证明其工作如何影响该领域，而不仅仅是增加了知识的普遍积累。其次，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在知名期刊上发表文章，未能证明与同领域其他人相比具有显著的引用记录，且SCOPS指出申请人并非为其研究申请经费的研究者。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除其他事项外，SCOPS聚焦于聘用函使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产生疑问这一错误认定，从而对申请人施加了不当负担，要求其以记录中的独立证据“ 解决 ”聘用函所谓的可信度问题。他还主张SCOPS未考虑全部证据或未充分解释其认定所依据的理由。本办公室同意。

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见 8 C.F.R. § 103.3(a)(1)(i)。该解释应足以让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让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上诉审查）。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认定）。SCOPS的决定未满足这些要求，且不清楚其是否充分考虑了记录。

记录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的简历；学术记录；已发表和已展示的作品；同行评审活动；引用其研究发现的文章的文件；学术研究同事的推荐信；从博士后研究员晋升为[已隐去]研究助理的晋升函。申请人于2018年在韩国[已隐去]获得韩医学、整合医学及相关领域的博士学位。[2] 证据显示申请人一直从事与其学位相关的研究，并撰写了其研究的同行评审文章，发表在多个知名期刊和会议上。

[2] 为第二项要件下的评估目的，USCIS将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的高级学位——该学位与拟从事的事业相关联，并与推进对美国的竞争力或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STEM领域的工作相关——视为应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一个特别积极因素。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交了同行学术研究人员的推荐信，这些推荐信描述了他们的研究专长以及申请人在水凝胶组织混合成像用于细胞和神经元可视化方面的专长的重要性。此外，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已为十篇同行评审研究出版物作出贡献，其中六篇为第一作者。他还担任两本同行评审期刊的评审编辑。自2016年以来，申请人是38篇同行评审文章的合著者。他在上诉中提供了证据，证明其文章已被引用n次，不包括自引。他还提供了统计数据，显示其h指数为3，即其16篇文章每篇至少被引用16次。

尚不清楚SCOPS在作出裁定时是否充分分析了记录。虽然本案中的证据最终可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Dhanasar三叉标准下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但SCOPS的决定未充分处理拟议事业，也未基于证据提供充分分析以支持其结论。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程序。如果SCOPS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满足特定资格要求，该决定应讨论证据中的不足之处并充分解释不符合资格的原因。SCOPS可在发布新决定之前要求提供其认为与裁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在发回重审时，我们对本案的最终解决不发表意见。

裁定：该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3 h指数定义为被引用至少h次的研究论文数量（h），反映个人研究产出的数量及引用影响力。